#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靖江市斜桥镇中心卫生院

工程名称：靖江市斜桥镇中心卫生院血液净化中心改造项目

承 包 人：江苏广浩建设有限公司

建 造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靖江市斜桥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广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江市斜桥镇中心卫生院血液净化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靖江市斜桥镇中心卫生院血液净化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靖江市斜桥镇中心卫生院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12月 12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 4月 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元整 （人民币）

¥ 9900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按结算审核价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靖江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靖江市斜桥镇中心卫生院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码：

承包人：江苏广浩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码：